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2號

原告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凌和長、凌定作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前經屏東縣政府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後，經屏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處理，惟仍應受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之拘束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請原告提出具體敘明其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等之起訴狀。

(二)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甄廷